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张政发〔2025〕8号	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4号	1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政银担”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5〕5号	2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3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乡镇级政府驻地迁移专	

项工作组的通知 6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首问负责制有关事
项的通知 67

【任免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5〕3号 70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张政发〔202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5月8日区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

二、区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区委领导下，聚焦“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店实践新篇章。

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主持和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领域工作，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

区长离开本区期间，受区

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区政府工作。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处理相关工作。

六、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

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厚植为民情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

全完善民生诉求办理机制，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做好行政指导，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要公共政策和措施、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实效。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聚力“高效办成一件事”，紧盯政务运转和服务保障的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数智赋能，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聚焦企业群众所需所盼，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高质高效解决企业群

众诉求，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意见，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和廉洁文化建设，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专项工作评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

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落实区政府部门相对固定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统筹政务公开与保密安全，优化主动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有效实施。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诉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网+督查”等平台作用。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

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二) 贯彻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全体会议部署要求；

(三) 贯彻落实区委工作安排，研究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工作。

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

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未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征求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贯彻区委工作安排，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 研究拟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需提请区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研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

(五) 其他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通报

的重要事项等。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提出，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后，于会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并于会前向区委报备。除特殊情况外，会前一般不临时受理议题。会议文件

应全面准确反映真实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以部门名义联合发文、一般性工作汇报、非重大事项等议题，原则上不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十一、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研究谋划区政府重点工作总体思路和规划，研究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区政府领导同志及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二十二、副校长受区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二十三、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四、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由所委托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其中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特许经营、土地使用等事项的纪要须经区长审定）。

二十五、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

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督查工作中心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二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单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确需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七、区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

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区委工作安排，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

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除工作进展过程中确有事项需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决策外，工作进展过程一般不必报送，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牵头部门梳理汇总后统一报送总结报告。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一律发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拟提请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含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先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二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要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要切实加强政策统筹，做好制定前和实施后的政策评估，涉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尤其是政策受众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评估研判，做好应对预案；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

门文件外，其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征求意见稿，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对相关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列出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并专门作出说明。

三十、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2 天内反馈，紧急事项特事特办；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的，须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有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

工呈批，涉及多位区政府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要事项报区长审批。

三十二、区政府发布的命令和决定、向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经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经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区长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报分管副区长签发；涉及全局性工作、综合性政策、重要事项的，经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签发；属于区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

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宏观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确有必要的由区政府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指令性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定期向区政府报告。

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工作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部门简报需按程序备案编号，未经备案的简报原则上不得向区政府报送。

府报送。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简报和资料通过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提高公文处理时效。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原则上全部通过网上运转。

三十五、以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际效果，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办部门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评估论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涉及重要事项的签署前应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区政府要坚决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工作实效。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扎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三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协调，细化任务措施，主动担当作为，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督促检查，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数据监测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

三十九、区督查工作中心要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突出效果导向，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加强统筹规范、协同配合、联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依法督查、为民督查、精准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意见，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实对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积极为基层

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要行政措施，应当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区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未经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张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区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长、分管副区长和区政府

办公室主任。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区政府工作人员要牢记“三个务必”，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依法履职尽责，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

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区政府派出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4月21日区政府印发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22〕4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张店区

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

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

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

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并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司〔2022〕41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决策有关单位应当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等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并按规定将重

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保存。

九、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基本内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张店区二孩三孩及以上婴幼儿家庭入托保育费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我区积极开展二孩、三孩及以上婴幼儿家庭入托保育费补助政策制定工作，该《办法》中明确了发放保育费补助的申请条件、申请和发放流程等内容，通过该补助政策，进一步提升育龄群众生育意愿，减轻婴幼儿家庭养育成本，推动优质托育服务供给，提高家庭送托积极性，增加托育机构托位使用率，推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1月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政银担”业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5〕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银担”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经研究，现将《张店区“政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政银担”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政银担”合作，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

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2025〕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张店区“政银担”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政银担”业务是指张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合作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发挥各自优势,由担保机构为符合实施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予以担保,银行再发放贷款(不包括房地产贷款、融资平台贷款

和非自身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发生代偿后,实行政府补偿、银行和担保机构共同分担风险。

银行和担保机构代偿分担比例按照2:8,分别由银行和担保机构分担。政府按照担保机构代偿额的25%给予担保机构补偿。

政府给予担保机构一定担保费补助。

第三条 《办法》所称符合“政银担”业务实施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三农”主体是指在张店区依法办理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生产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商业银行基本贷款放款条件,但因其抵质押物不足,导致商业银行最终无法审核放款,经担保机构考察通过,且其股东会(或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同意为贷款业务提

供一定反担保措施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根据银行信贷政策，小微企业承贷主体可以为企业法人，也可以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持股占比超过 50%）或实际控制人。个体工商户承贷主体必须为负责人。

同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工信部等部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2.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控股股东、企业法人、企业实际控制人无涉诉、被执行、限高等违法失信情形。
- 3.满足银行贷款放款条件和担保机构担保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办法》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政银担”业务中政府给予担保机构代偿额

25%的补偿，专项用于担保机构为企业担保时发生代偿的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代偿超出当年预算部分，由区财政局下年度安排预算补足。

第五条 《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政府、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愿意履行风险分担义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国有控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循环使用”的原则。

第八条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安排、指导、监督使用工作。

第二章 业务模式

第九条 担保机构担保额度实行分类管理，企业作为承贷主体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作为承贷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条 担保机构实行“见贷即保”服务，银行审议同意贷款申请后，担保公司原则上不准拒保。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政银担”条件的担保贷款业务，由区财政给予担保机构贷款额 1% 的担保费补助，担保机构对担保费用作出相应减免。

第十二条 实行信用企业“白名单”制度，相较正常贷款业务利息收费基础，银行给予“白名单”企业贷款金额 1% 的利息优惠。存在违法违规和信用不良记录的企业不得纳入“白名单”。

企业“白名单”由区金融部

牵头组织实施和定期发布，主要为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支持企业融资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在同一贷款合同期限内，只享受单笔贷款支持。在贷款到期还款后，符合条件可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自主提出贷款申请，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限制性行业审慎办理）。

第十五条 对于张店区需要重点支持的企业项目，涉及金融风险化解等特殊政策性担保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一

事一议，由领导小组及商业银行、担保机构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后，参照“政银担”业务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书面报送上月新增企业“政银担”业务明细表、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业务由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予以备案，并出具“政银担”业务备案通知书。

第三章 担保费补助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提交担保费补助申请报告和张店区“政银担”业务保费补助申请表，由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审核同意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在收到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风险补

偿资金拨付申请后，区财政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向担保机构拨付担保费补助。

第四章 代偿补偿

第十八条 出现贷款逾期、不良，银行、担保机构应依法采取启动追偿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第十九条 因无法挽回损失导致需要代偿时，银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担保机构。担保机构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未清偿部分的 80%向银行先行代偿。其余部分由银行承担并自行追偿，不得将该部分的损失转嫁给担保机构。

第二十条 担保机构在代偿后，可按代偿额的 25%申请资金补助。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张店区“政银担”业务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表；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结清证明;

(三) 每笔担保贷款的相关合同文书;

(四) 追偿资料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发票等;

(五) 其它要求补充的资料。

担保机构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提交担保代偿补偿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代偿补偿项目情况、申请代偿补偿资金金额、担保业务规模及代偿率情况、项目追偿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银行及担保机构应对每笔业务及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交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二十二条 担保机构建立风险补偿资金监管台账，记录、核算和反映风险补偿资金

的收付使用及追还情况。银行要建立对应台账备查。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提交担保代偿补偿申请材料后，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应在1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担保机构的代偿事项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经审核同意后，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收到申请后，区财政局按时下达资金，由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及时拨付担保机构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章 代偿追偿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机构负责代偿债权的追讨工作，在收到风险代偿补偿资金后，不得放弃追偿，应采取有效措施继续追索债权。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费用后，应及时缴回至风险补偿资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机构应

定期向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报送代偿债权的追索情况，并附送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对代偿贷款签发的生效法律文书（调解、判决、执行、裁定复印件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成立“政银担”业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任组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张店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作为开展“政银担”业务的协调管理机构，负

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加强交流互通。为确保我区“政银担”业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银行要做好贷款企业贷前审查，贷中、贷后管理等各项工作，对企业可能出现违反借款用途、挪用贷款资金或其他严重影响企业还款可能等违约情况的，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采取制止、挽救措施控制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严肃落实风险防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多渠道了解和掌握企业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研究并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从事“政银担”相关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因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风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法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政银担”业务推广等经费。

- 附件：1.“政银担”业务明细表
2.“政银担”业务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3.“政银担”业务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表
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1

“政银担”业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机构名称	债务人相关信息							债权人名称	主债权金额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主债权起始日期	主债权到期日期	贷款利率	担保费率
		登记所在地	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 (上一年末)	上一年末营业收入	上一年末资产总额	企业划型									

附件 2

“政银担”业务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担保金额		申请担保费 补助金额	
区金融运行监测 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银担”业务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止时间	
借款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担保金额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金额	
代偿原因及追偿情况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模板）

淄博市张店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我行（公司）保证向贵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同意贵局向有关部门核查。若有不实，我行（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

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张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张汛旱字〔2024〕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店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张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含台风防御，下同）工作。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由区水利局和区应急局共同组成，设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以区防办名义开展工作。区防指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

区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分别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由区水利局和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区防指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

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区综合行政执

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城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落实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做好城市建设区防汛排涝抢险和技术支撑等工作。

成员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等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

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

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建筑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

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部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水利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供水突

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监督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

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区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抢险队、预备队、常备队，配足配齐防汛防台物资和设备，对出现的险情，快速处理并加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管理和防范工作，负责其他城市防汛防台抢险任务。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

按照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行业职责。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区公园城市服务中心汛前对绿植苗木进行安全检查、加固，确保安全度汛，汛期及时处理倾倒苗木，确保道路畅通等工作。

各镇办要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部署和组织民兵等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做好本辖区及外来救援人员的对接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储备、补充防汛应急物资和装备；负责辖区防洪排涝隐患排查，落实塘坝、河道防汛责任；拆

除违法侵占河道、塘坝等防洪工程的建筑构筑物；做好危房、临时建筑物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负责辖区内汛情、灾情信息及时统计和报送工作；督促各村居做好防洪排涝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清理路面垃圾，确保社区排水通畅；指导各村居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临时安置。

2.1.3 相关部门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协助区防指开展防汛演练、抢险技术培训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办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散布谣言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确保汛期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

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负责汛期单建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参与汛期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单建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大型地下商场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旱情发生时调度商场瓶装水、桶装水的相关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健全完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和应急处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任务，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群众安全

转移，紧急救援受困人员。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视台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区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

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支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张店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2.1.4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督促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

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办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办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镇办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

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区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镇办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

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传播、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办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

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各镇办及村居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

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镇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区政府、镇办、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发〔2022〕1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区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协调新

闻媒体单位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

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部门预警

(1) 暴雨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信息。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塘坝出现涨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

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警报。山洪、滑坡易发地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 台风灾害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作出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未来趋势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各镇办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

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5) 干旱预警

水利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区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预警条件：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 1 条骨干河道、一

般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预警范围：全区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预警发布：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

预警行动：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水利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

通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商务、发改、交通运输、交警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镇办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

防汛安全。

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镇办、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预警解除：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重要水库、骨干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

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区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5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二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

三、四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

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城区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1座塘坝垮坝发生重大险情。

(4)城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8—9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

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城市管理等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办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急、发展改革、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6) 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镇办、相关部门请求，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各镇办、相关

部门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 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镇办、有关部门提前研判,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我区产生较重

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 条以上区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 2 座以上塘坝垮坝或小(一)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我区受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

专家组，指导各镇办、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实际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急、发展改革、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镇办、相关部门请求，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 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 区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 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

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工作。各镇办及各相关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区防指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2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区级河道发生漫溢决口。

(2) 城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3) 预报我区受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各镇办、

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办请求和实际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应急、发展改革、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 发展改革部门调度部署相关企业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参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0) 区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各镇办及各相关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

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各镇办及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3) 预报我区受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4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

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各镇办、相关部门抢险救灾。各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迅即转入战时工作机制，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以区级领导为组长的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与技术支撑组、应急救援组、综合保障组、卫生防疫组、新闻宣传

组、社会稳定组、灾后建设和政策落实组和督导检查组等9个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工作专班，相关区直部门负责人担任专班组长，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公布的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各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4) 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委、区政府成立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旱情，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

部（区抗旱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确保部门、行业人员、财产安全。

（6）区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7）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区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8）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区防

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抗旱救灾指挥部），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各镇办及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各镇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应急响应终止的发

布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7.3 应急响应终止的善后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

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区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应急管理等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区防指统筹防汛抗旱应

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各镇办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各镇办、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

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防汛抢险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政府部门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区应急局会同区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

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办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等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普及，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区政府或区防指组织区县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镇（办）、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镇办、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

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

包括：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

指我区的孝妇河、东猪龙河；县级河道指涝淄河、润淄河、玉龙河、南部排洪沟等 4

条河道。

10.1.3 洪涝灾害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

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4 区县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p>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I_a = \sum_{i=1}^4 A_i B_i$</p> <p>其中：i—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p>

10.1.5 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城区指主城区。	责解释。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2年9月印发)同时废止。
--	--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乡镇级政府驻地迁移 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房镇镇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
公园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乡镇级政府
驻地迁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
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决
定成立张店区乡镇级政府驻地
迁移专项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志刚 区政府
副区长

副组长：王俊 区民政
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牟晓宇 区委宣
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张亮 区委政
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钱军 区发展
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乔兵 区财政
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凯 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闯 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 璐 区文化 党委副书记、镇长
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升 车站街
刘其通 区卫生 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文超 公园街
黄文娟 区委社 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会工作部副部长、区信访局党 专项工作组不作为区政府
组书记、局长 议事协商机构，工作任务完成
王 鑫 市自然 后即行撤销。
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党组书
记、局长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立国 区机关 2025年6月2日
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杜 凯 房镇镇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首问负责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企业
群众办事，结合我区实际，经

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动
落实首问负责制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主要内容

首问负责制是指对企业群

众通过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的诉求事项，由首先接办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移送或转办的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有明确处理程序的，按有关程序处理。

二、办理程序

1.首接人在接收到企业群众的诉求后，应迅速研判。若该事项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且具备即时答复或办理条件的，首接人须立即开展答复或办理工作；若诉求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首接人需耐心细致地向诉求人作出解释说明，做好引导及服务工作。

2.对于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但首接人无法准确答复或办理的事项，首接人应向诉求人说明情况，并由本部门单位协调，明确相关科室作为答复或办理主体。其中，咨询类事项须在当天完成答复办理，

诉求类事项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办理。

3.若诉求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首接人或本部门单位应主动协助诉求人联系相关部门单位，并向诉求人明确告知应办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引导其前往办理。针对转办事项存在争议的情况，首接部门单位应牵头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若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首接部门单位须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最终承办单位。若终无法达成一致，首接部门单位须提报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

三、工作要求

1.各镇办、各部门单位须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构建“首接人—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内部工作机制，并完善部门联动及提级办理等

相关制度。各部門單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首问负责制的第一责任人。

2.各镇办、各部門單位针对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应认真组织审核研判工作，切实加强协调力度，坚决杜绝部門單位内部科室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镇办之间出现推诿扯皮、职责边界不明晰等问题。

3.各镇办、各部⾨單位应强化问题导向意识，针对首问负责制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精准剖析深层次原因，进而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优化，达到处理一件事情、规范一类事项的效果。

4.各镇办、各部⾨單位应秉

持“有解思维”，对于企业群众有需求但目前尚无明确办理规定的事项，要积极主动开展研究，主动靠前提供服务，勇于打破传统思维定式和陈规旧习，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多思考“如何办理”“怎样办理得更好”，严禁以“没有文件规定”为借口简单拒绝或推诿。

5.各镇办、各部⾨單位要于6月上旬前，研究健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以及部门联动、提级办理等制度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君为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扎西顿珠为区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副局长第一位)；

张倩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之峰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桁为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远洋为区市政环卫服务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艳玲、胡永凯聘任张店经济开发区内设机构副职；

管媛媛为区企业服务中心综合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孙成为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一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王耿良为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二科科长，不再担任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路玉麒、刘晓菲为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丽娟为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艳庆为张店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嘉仪(女)为和平街道办

事处主任;

孟圆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雪为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汤丹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许涛的原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健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邹宗庆的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庞金光的区财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职务;

牛文宝的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文的原区畜牧事业服务

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超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亮的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赵明华的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二科科长职务;

魏冠林、孟学君的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国良的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鹏远的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